

证券代码: 300484

证券简称: 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 2018-023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无异议。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仍然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延帆	苏积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6 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锋大楼 B 栋第 6 层	
电话	0755-27657465	0755-27657465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v-t.net.cn	information@v-t.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蓝海华腾作为一家专业致力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是目前国内主要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供应商,也是内资企业中技术领先的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供应商。

1、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等。公司产品在满足国际标准的前提下，针对中国应用环境和不同行业的应用需求，进一步强化了产品的可靠性和环境的适用性设计，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能更好的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产品客户化设计和行业化设计可以很好地满足各种高、中端的应用需求。

1)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主要是通过对电动汽车的电机进行驱动与控制，达到节能和提高电动汽车控制水平，保障电动汽车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目的。产品电压等级涵盖DC 200V至780V，功率范围涵盖2.2kW至280kW，产品包含集成式主驱动电机控制器、主驱动电机控制器、混合动力（ISG）电机控制器、辅助控制器以及集成式辅助控制器等，可以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中各类电机的驱动和控制。目前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领域，针对电动乘用车的产品正在开发和客户车型测试阶段。

2) 中低压变频器

中低压变频器包括通用产品和行业专用产品，公司产品主要分为V6、V5、E5三大系列，电压等级涵盖AC 220V至1,140V，功率范围涵盖0.4kW至3,000kW，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的V61、V51等新产品系列也开始投放市场，新产品在技术性能和成本优化方面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能满足更多中、高端和专用领域的应用需求。公司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起重、空压机、机床、印刷包装、冶金、石油、化工、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陶瓷、塑胶、工业洗衣机、供水、空调、市政工程、纺织、矿山等国民经济的多个行业，实现节能和提高工艺控制水平。

3) 伺服驱动器

伺服驱动器包括异步伺服驱动器和同步伺服驱动器，以TS、VY系列为代表以及新的VA系列主轴伺服产品，电压等级涵盖AC 220V至480V，功率范围涵盖0.4kW至132kW，主要应用于电液混合驱动类设备（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制鞋机等）、机床主轴驱动类设备、位置控制类设备等行业领域，实现节能、提高响应速度和控制精度。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中心，计划物流部、研发中心、商务部、品质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协同参与，向合格供应商询价的采购模式，主要流程包括：请购、询价及合同会签、验收入库及付款等。

生产模式：公司采取按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核心工序自主生产、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

营销模式：公司已经建立了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和专注于重点细分行业的销售服务团队，采用直接销售和渠道销售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整车或者动力总成等零部件企业，因此主要采用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中低压变频器和伺服驱动器产品主要采用渠道销售，考虑到更好的把握客户和服务客户部分产品也采用直销的模式。

（二）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899.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2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9%。公司业绩驱动主要因素如下：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和发展战略未出现重大调整，公司继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技术研发能力；优化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梳理并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也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人才培养，从而实现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和中低压变频器产品销售仍然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方面：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调整，对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制约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新的电控产品推广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和应用正处在一个过渡和放量过程，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销售规模及价格出现一定下滑，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方面：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加大对中低压变频器的业务投入和市场拓展，实现了稳定的增长。

2、政策驱动

2017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受补贴退坡、补贴目录重审、“三万公里”申请补贴限制以及管理

准入标准重新评定等因素影响，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的产销量增速明显放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77.70万辆，同比增长53.30%，其中纯电动乘用车累计销量达46.80万辆，同比增长82.10%，新能源商用车累计销量为19.80万辆，同比增长13.00%，公司以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为主营的业务模式，虽短期因政策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降，但中长期依然有较乐观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工业自动化领域，近些年来，国家层面关于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在政策上对推动行业发展升级提供支持，《中国制造2025》以及“十三五”规划对装备制造工艺技术控制水平提出的更高要求。2017年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受工业再投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再升级刺激，工业自动化市场进入一个比较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也在持续加大工控产品业务的布局与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中低压变频器业务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增速。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

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国家产业补贴政策紧密相关，2016年底至2017年国家陆续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多项政策，随着补贴政策逐步退坡和退出，“双积分”办法的出台，将引导市场需求，促使传统车企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步伐，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形成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的市场化的长效发展机制，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市场化、产品驱动发展的新阶段。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机电电控企业将面临多种发展机遇，对于目前尚处激烈竞争、争夺行业地位的机电电控系统供应商而言市场前景明朗，具备核心技术、成熟产品经验优势的企业将显著受益，公司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行业将分享广阔的市场空间。

工业自动化领域：自2012年以后，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国家层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不断出台，降低制造业税率积极推进，在政策上对推动行业发展升级提供支持。同时，宏观生产要素变化和企业生产投入也为工控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国内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强，人力成本快速上涨，通过自动化升级用机械生产替代手工劳动的经济性突显；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带动自动化设备和零部件的需求；传统行业的降本增效和转型升级需要工控自动化的推动，公司的工控产品业务发展将收益于此。

2017年，公司所处的整体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竞争格局有所加剧。虽然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出现下降，但公司作为国内主流的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供应商，依托产品技术创新和品质优势，在行业内有很好的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投入和市场销售力度，以实现业绩增长和电控业务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作为内资企业中技术领先的中低压变频器供应商，2017年中低压变频器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随着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加强，2017年公司荣获了“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深圳市南山区“纳税百强企业”等光荣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578,998,851.26	677,861,621.99	-14.58%	309,821,0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268,438.19	155,274,674.10	-17.39%	70,939,1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766,071.87	152,844,369.69	-24.91%	70,642,7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86,243.62	45,875,563.60	65.85%	-27,553,60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800	-22.5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0	0.800	-22.50%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7%	32.02%	-12.45%	31.9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121,448,455.28	1,001,165,367.38	12.01%	373,970,69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6,646,329.86	609,577,891.67	15.92%	256,093,217.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4,439,843.59	159,931,951.91	148,621,876.77	136,005,17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72,248.92	36,268,357.34	36,113,902.21	21,313,92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02,248.92	36,091,436.45	36,110,195.15	8,162,19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550.14	143,132,754.77	-57,291,291.01	-8,459,670.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文渊	境内自然人	15.36%	31,949,424	15,974,712	31,949,424	0		0
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6%	22,380,000	11,070,000	0	22,380,000	质押	10,330,000
徐学海	境内自然人	9.64%	20,047,248	10,023,624	20,047,248	0	质押	6,100,000
姜仲文	境内自然人	6.94%	14,439,672	7,219,836	14,439,672	0	质押	4,660,000
傅颖	境内自然人	6.45%	13,408,200	6,704,100	13,408,200	0	质押	5,2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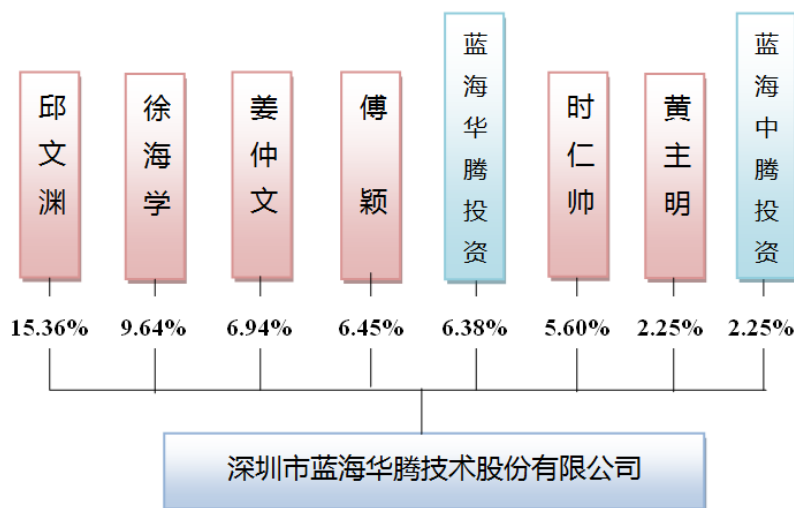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3,260,000	6,630,000	13,260,000	0		0
时仁帅	境内自然人	5.60%	11,640,096	5,820,048	11,640,096	0	质押	5,480,000
周宇宏	境内自然人	2.78%	5,781,800	2,817,800	0	5,781,800	质押	4,379,899
万少华	境内自然人	2.78%	5,772,000	2,437,500	0	5,772,000	质押	5,147,000
赵昀	境内自然人	2.70%	5,616,500	2,282,000	0	5,616,5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邱文渊、徐学海、姜仲文、傅颖、时仁帅、黄主明合计持有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75.96%的股权，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自然人股东万少华与深圳市南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温海燕为夫妻关系。 4、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度，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和工作计划，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抓住重点，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优势，进行有效的配置和优化，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1、受政策影响，电控业务营收下降，工控业务稳中增长，公司现金流保持了良好的增长

报告期，公司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899.89万元，同比下降14.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26.84万元，同比下降17.39%；营业成本34,825.93万元，同比下降7.0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608.62万元，同比增长65.85%。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业务方面，2017年，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受补贴退坡、补贴目录重审、“三万公里”申请补贴限制以及管理准入标准重新评定等因素影响，全年新能源商用车产销不及预期，电机电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客户需求下降，公司优化和调整客户结构，新的电控产品推广以及新客户的拓展和应用正处在一个过渡和放量过程，公司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业务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中低压变频器业务方面，受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复苏和持续向好的影响，中低压变频器销售收入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

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工控产品已经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开始实现批量销售。

此外，公司立足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在新能源补贴政策下调影响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强化客户风险控制，开展有效的回款工作。

2、优化平台体系，积极推进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研发平台体系，构建新一代的系统化的研发、检测平台。通过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实施，调整产品结构，以产品开发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软件核心算法，工艺流程，硬件结构和设计各方面，加快技术研发到应用创新的进程，提升产品性能及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更好得满足各个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同时，公司也在报告期积极开展供应商管理工作，优化和构建产品的供应链体系，以实现原材料成本的有效控制。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产品方面，公司继续深耕市场，进行客户资源整合，挖掘新的行业主流客户，并且通过与新能源整车厂商、动力总成供应商以及电机企业等深入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在新能源乘用车电机控制器产品的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推动研发，已经与国内多家乘用车企业接洽，进行技术对接和样机测试。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方面，公司在提升通用产品的核心性能、可靠性的同时，优化产品结构，降低成本，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在通用产品的基本平台上进行软件、硬件、结构的客户化设计，开发专用产品，满足各个行业客户定制化的要求。

3、充分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厦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完成后，受验收进程的影响以及装修施工审批流程影响，导致一定程度的延期，针对此情况，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争取能加快投产使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也在推进网点布局，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4、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推动公司合作和协调发展

公司在无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锡蓝海华腾在报告期已经投入运营，作为公司的一个重要的研发和营销区域中心，无锡蓝海华腾通过吸引长三角地区的研发技术和销售人才，重点辐射华东区域，开展研发工作，提供销售服务、技术支持和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济南天易迅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山东蓝海华腾，合资公司将

结合双方各自优势，进行新能源汽车控制技术和控制系统的开发、品牌推广及市场拓展。

公司的对外投资和区域布局，将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覆盖更高层次的市场奠定基础，促进公司战略升级。

5、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服务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	448,273,104.85	114,652,429.29	38.60%	-19.21%	-7.28%	-6.28%
中低压变频器	112,627,706.41	28,806,189.81	42.04%	15.01%	31.99%	-0.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影响金额：39,278,761.5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影响金额：650.07 元。

一、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

案》，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修改会计政策的概述**

1、修改日期：2016年5月1日开始执行。

2、修改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修改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修改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修改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根据实际情况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除上述外，本次修订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于2018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新设的2家子公司，分别为锦州蓝海华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余华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7日